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6 日 以文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长郑元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024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

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郑元杰、许腾超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郑元杰、许腾超为连任，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郑元杰、许腾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